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之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及繳納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間)：

- (a) 已收到合共33份配發合共9,889,726,666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75.48%)之有效申請；及
- (b) 已收到合共25份就54,461,379股發售股份之額外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0.42%)之有效申請。

合共9,944,188,045股發售股份獲有效接納及申請，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13,101,994,107股約75.90%。因此，公開發售尚有3,157,806,062股發售股份未獲認購，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4.10%。

* 僅供識別

額外申請

就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而言，董事會議決接納所有有效申請，並配發及發行各申請項下有效申請之相關數目額外發售股份。因此，合共54,461,379股額外發售股份將配發予提交有效申請之股東，而彼等各自將獲配發其有效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

包銷協議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日期前終止包銷協議，而包銷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包銷商及分包商已促使認購方（「認購方」）認購全數3,157,806,062股未獲認購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24.10%及經配發及發行13,101,994,107股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203,988,214股股份中之12.05%）。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方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並非與本集團之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並不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寄發股票及發售股份買賣

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控股股東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5,328,879,125	40.67	10,657,758,250	40.67
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 ⁽¹⁾	2,223,726,708	16.97	4,447,453,416	16.97
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¹⁾	1,824,544,282	13.93	3,649,088,564	13.93
小計	<u>9,377,150,115</u>	<u>71.57</u>	<u>18,754,300,230</u>	<u>71.57</u>
董事				
朱軍	1,443,000	0.01	1,443,000	0.01
公眾股東				
認購方 ⁽²⁾	–	0.00	3,157,806,062	12.05
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 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持有) ⁽³⁾	16,272,730	0.12	16,272,730	0.06
其他公眾股東	3,707,128,262	28.29	4,274,166,192	16.31
小計	<u>3,723,400,992</u>	<u>28.41</u>	<u>7,448,244,984</u>	<u>28.42</u>
總計	<u>13,101,994,107</u>	<u>100.00</u>	<u>26,203,988,214</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兼主席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
- (2)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方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並非與本集團之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將持有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10%。

- (3)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董事會批准根據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及績效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合共16,272,730股股份予將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持有該等股份之受託人。該等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未導致本公司逾越一般授權，且概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由受託人持有之股份乃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